项目编号：XYRBJ-（2026）051

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如有）。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唐工：17392665595），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在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楼606室获取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0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RBJ-（2026）051

项目名称：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8,905.1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混凝土工程	道路硬化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5.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6.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3-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在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楼606室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0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楼6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0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楼6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红硖村街道

联系方式：0917-3359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楼606室

联系方式：17392665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欢乐

电话：1739266559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红硖村红硖街道 联 系 人：徐主任 电　　话：0917-33595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楼606室 联 系 人：唐欢乐 电　　话：17392665595
1.1.4	建设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红硖村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　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发售时间: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14日08:0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周末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楼606室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1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0	项目最高限价	**498905.18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①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户　名：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宝鸡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　号：2603025319200027662 转账事由：“***磋商保证金”。 ②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持公司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保证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③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之日，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转账)。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盘word格式）：**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供应商全称。
4.1.3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投标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20日09时00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楼601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20日09时00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楼601室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8	公示期	1个工作日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开标携带原件**	**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2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

（3）评审方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2.4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首次报价表

3）技术方案

4）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类似业绩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3.2 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3.2.2 投标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

3.2.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

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其价款。

3.2.4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2.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2.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 3.4.1 条没收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担保机构保函。

3.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未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4.6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投标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换时间参照 3.4.6 条款）；

3.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2） 投标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5）投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6）投标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3.4.10 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为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

3.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3.6.4、第 3.6.5 项和第 4.1.2 、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

（3）宣布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签到名单；

（4）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身份进行查验；

（6）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7）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评审。各投标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被授权范围内。评标委员会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8）磋商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等。

6.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重大缺项；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3）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投标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项目最高限价的；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投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

9.1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9.6.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9.7.2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4 联系电话：17392665595

9.8.5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6 楼 606 室

10.其他

1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一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投标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0.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0.4 相关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成交价的1%。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政策性扣减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4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六、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投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件 2.1.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报告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完税证明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主体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1.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 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业绩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项目	评 审 要 素	分项分值
商务部分（30分）	磋商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30分
技术部分（65分）	**1.总体施工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措施齐全，重点部位、关键节点把控科学合理，完全符合规范及行业标准，专业性、可操作性强得10.1—15.0分； 方案框架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得当，满足常规施工要求。重点、关键节点虽有考虑，但细节不完善得5.1—10.0分； 方案内容简略、要素不全，关键措施缺失或不合理，未有效把控重点工序，专业性、可行性差得0.0—5.0分。		15分
	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排布科学均衡；工期保障技术方案、管理组织体系完整健全，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8.1—12.0分； 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与节点安排大体合理；配套保障措施、组织体系框架完整，但细节深度不足，整体可行性一般得4.1—8.0分； 工期管控措施、组织保障体系存在明显缺漏，进度及节点规划逻辑不合理，方案实操性差，难以保障按期完工得0.0—4.0分。		12分

	3.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8.1—12.0分；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基本清晰，安全管控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备，可满足基础管控要求得4.1—8.0分； 安全文明目标、管控措施、管理制度等存在缺失，或表述不合理、未进行说明得0.0—4.0分。	12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及制度完善，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行性好得6.1—10.0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完备，管控措施较为齐全，方案具备基本实施条件得3.1—6.0分； 质量目标模糊，管理体系不完善，管控措施及制度缺失较多，方案落地可行性差得0.0—3.0分。	10分
	5.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设置完整，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置满足项目施工管理需求得6.1—10.0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较为齐全，基本覆盖施工管理岗位，但岗位职责划分模糊、人员分工不清晰，管理针对性和规范性不足得3.1—6.0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岗位人员缺失得0.0—3.0分。	10分
	6.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施工机具、设备配备合理、拟投入劳动力配备保障工程进度，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3.1—6.0分； 施工机具、设备配备基本合理，投入劳动力基本保障，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0.0—3.0分。	6分
业绩（5分）	近年（2023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应附合同协议书，未提供不认可）	5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标的：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_____。

2、结算方式：_____。

3、支付方式：_____。

四、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为合格。

2.因拆除、安装等方面施工引起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由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因使用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问题，施工方全力配合解决。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六、技术服务

1-1、工程竣工资料；

1-2、其他资料。

2.售后服务内容由各供应商自行列出。

七、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程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将以该次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基础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工程延期产生的损失、支付他人的费用或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每次应向发包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返工更换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并且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不支付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费用、支付或赔偿他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验收

1.整个工程施工完毕，由发包人组织进行验收，出具正式报告。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2.甲方根据有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符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份，备案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章）

2026 年 08 月 07 日

工程名称：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招 标 人：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	
合 计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						
1.1	市政工程						
合计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市政工程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100*250*500花岗石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30厚1:3水泥砂浆座浆	m	1356		
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180m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2.200mm厚砂砾垫层	m2	823.5		
3	040203007002	混凝土路面恢复	1.200mm厚C30混凝土面层（抗弯拉强度4.5mpa） 2.100mm厚级配碎石垫层 3.路基压实	m2	382.5		
4	04B001	砂石路面恢复	1.100厚级配砂石垫层 2.路基压实	m2	152.5		
5	010102003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m3	1177.01		
6	010102009002	回填素土	1.材料品种:素土	m3	300.9		
7	010102009001	回填粗砂（管道回填）	1.材料品种:粗砂	m3	220.19		
8	040202008001	砂夹石垫层（管道垫层）	1.石料规格:砂夹石 2.厚度:100mm	m2	728.92		
9	010501001001	C20素砼垫层（管道）	1.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m3	12.6		
10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石类别:综合土 2.运距：自行考虑	m3	583.03		
1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规格:Dn400 PE双壁波纹管	m	107		
1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规格:Dn600 PE双壁波纹管	m	345		
13	040504002001	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1.参图集20S515 P28 2.尺寸：Φ1000	座	14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XYRBJ-（2026）051 （正本/副本）

2026年硖石镇红硖村乡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首次报价表

三、技术方案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类似业绩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首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质　量	
工期（日历天）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最终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质　量	
工期（日历天）	
备注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此最终磋商报价表请各单位提前盖好章手持，磋商过程中要求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方案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技术方案说明）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以上为必备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存在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郑重作出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如下：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郑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若经查实，我方存在未如实声明的重大违法记录，自愿放弃本次项目参与资格（若已中标则自动作废），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接受采购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理，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就履行本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郑重承诺如下，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接受采购方处理。

一、设备能力承诺

我方已配备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专业设备，性能合格、运行稳定，符合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可满足项目全部需求，并做好合同期内设备维护更新。

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方具备专业技术团队，成员涵盖相关专业、资质齐全、经验丰富，熟练掌握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可独立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成果达标。

三、其他承诺

1.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相关证明材料合法合规；

2. 积极配合核查，主动提供相关资料；

3. 若不符合承诺，及时整改并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类似业绩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磋商保证金采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递交的，并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3）磋商保证金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的，须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